**产品接入申请表**

|  |  |  |
| --- | --- | --- |
| 商户名称 |  | |
| 商户联系人 | 姓名： | 电话： |
| 接入产品 | □微企付 □小程序B2b门店助手 | |
| 请对以下内容进行确认： | | |
| 1.我司充分了解所申请的产品，由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提供与运营，通联支付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联”）仅集成其相关技术接口。如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业务暂停、终止运营的，通联不承担任何责任。  2.我司应当按照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的要求，提供相关资质、业务说明等各项材料，并保证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有权根据自身准入要求对我司的材料进行审查，并判断决定是否提供产品服务。具体审核结果以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为准，通联不承担任何责任。  3.我司应就产品的开通使用，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签订业务协议，相关产品使用费用由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直接收取。如需发票，由我司自行联系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处理。  对于我司申请开通的小程序B2b门店助手产品，费用约定如下：  ●已认证门店：\_\_\_\_  ●未认证门店：0.6%  我司充分了解并认可具体门店认证及费用结算情况，以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及收取的标准为准。如有任何异议，由我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协商解决，通联不承担任何责任。  4.通联仅负责对提供技术服务的通联系统进行运营和维护，如遇到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系统升级，我司与通联应协助配合，并负责保障系统升级成功之前各自老系统及接口服务的正常使用及相关技术支持服务不受影响。  5.对于我司使用产品服务过程中，如出现差错，由我司与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自行协商解决，通联不承担任何责任。  6.为保证各方之间的交易查询、追溯与对账以及通联正常提供服务等业务顺利开展，通联可以根据业务需要保存、使用我司使用产品服务的相关数据。 | | |
| 以上内容我司已充分知晓并理解其含义，对以上内容的权利义务关系我司无异议。  （盖章）  年 月 日 | | |